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隐患整治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0-2411ZC0015-02

包名称：新街口院区电梯更新项目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0-2411ZC0015-02
2. 项目名称：安全隐患整治货物采购项目
- 2.1 包名称：新街口院区电梯更新项目
3. 分包预算金额：91.209189万元、分包最高限价：91.20918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新街口院区电梯更新项目	91.209189	2套	对综合楼2部电梯进行更新改造工作。包括原有电梯的拆除，拆除后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新装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土建整改修复、竣工验收、报验及后期维修保养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乘客电梯 A 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 A 级（含）以上资质（如为新版资质应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新版资质证书）；(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B 级（含）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新）以上资质（如为新版资质应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新版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2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4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石馨,010-5851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王旭、杨红梅、王磊、张书豪、鲁璐、汪稳

电 话：010-84892521、010-84891571、010-84892533、010-84891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旭、杨红梅、王磊、张书豪、鲁璐、汪稳

电 话：010-84892521、010-84891571、010-84892533、010-84891567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第一分册：《资格证明文件》；</p> <p>第二分册：《商务及技术文件》；</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8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航招标网（https://www.avicbid.com）免费注册后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具体路径】：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p> <p>【具体操作】：详见网站帮助中心-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次投标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及其他项目均无效）。如遇网站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拨打 4006-722-788。</p> <p>保证金交纳问题，可在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拨打 010-84892521/010-84891571</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p>投标文件：</p> <p>第一分册：《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第二分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电子版：1 份（U 盘）每份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密封件一：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开标一览表：为便于唱标，除第一分册装订外，须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内容一致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第一分册装订外，须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p> <p>密封件二：《资格证明文件》（按 14.1 要求的份数封装在一起）</p> <p>密封件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按 14.1 要求的份数封装在一起）</p> <p>密封件四：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本须知第 14.4 要求单独密封提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 <u>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如有特殊资质要求 据实填写)；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u>
26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王旭、杨红梅； 联系电话：010-84892521/2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需要外，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并记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 2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3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 投标报价 F1：分值 30 分； (2) 技术部分 F2：分值 56 分； (3) 商务部分 F3：分值 1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 F1 评分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分包预算金额的，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5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1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 31 分。 注：1) 纳入技术评分因素的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条减 0.5 分，直至 0 分；纳入技术评分因素的“#”号条款（如有），每负偏离一条减 3 分，直至 0 分。 2)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逐项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对本项目的理解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思路 and 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作出详细阐述： 对项目建设理解透彻，项目建设思路 and 需要解决的问题分析清晰，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得 5 分； 对项目建设理解清楚，项目建设思路 and 需要解决的问题分析较准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程、施工标准、施工管理、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零配件仓储及维修工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零配件仓储情况及维修工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备品备件，质量能够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维修工具专业、齐全、先进得 5 分；</p>

(5分)	备品备件, 质量能够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维修工具较专业、齐全、先进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提供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维修方案科学合理, 反应速度快, 可执行性强, 得5分; 应急维修方案较科学合理, 反应速度较快, 可执行性较强, 得3分; 应急预案方案不合理, 内容缺失较多, 及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14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5分; 售后服务基本合理、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3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 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至少提供封面, 首页, 盖章页, 以及主要页, 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 最高得4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得0分。
认证体系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认证资质得1分, 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分)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1分, 否则得0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1分, 否则得0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需要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一、招标范围：

直梯更新：综合楼 2 部

对综合楼 2 部电梯进行更新改造工作。包括原有电梯的拆除，拆除后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新装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土建整改修复、竣工验收、报验及后期维修保养等工作。

由于本工程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投标方应在现场踏勘时认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对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情况以及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方应在报价中予以合理考虑，招标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关于工程量差异及现场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情况提出的费用索赔。

二、施工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综合楼

三、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投电梯设备维修工程应满足现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420-2007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JJ49-87 《电梯手册》

GB/T13435-92 《电梯曳引机》优等品等级

EN12015 《电磁兼容性 用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系列标准辐射》

EN12016 《电磁兼容性用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系列标准抗干扰》标准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上规范若有新版本，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

投标人的产品须同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当上述三者不一

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材料、设备使用的试验项目、试验方法、试验频率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国家限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执行；材料“三包”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招标范围

（一）设备更新供货范围

本招标项目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注：没有标注长度单位的，均为：mm

1、综合楼乘客电梯技术要求

- 1.1 梯号：1#2#
- 1.2 台数：2
- 1.3 用途：无机房乘客电梯
- 1.4 载重量（kg）：1600
- 1.5 速度：1.0m/s
- 1.6 群控：单控
- 1.7 提升高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1.8 停站层：6层/6站/6门
- 1.9 非停站层：无
- 1.10 机房位置：/
- 1.11 对重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1.12 对重安全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1.13 贯通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1.14 顶层高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1.15 底坑深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1.16 轿厢内尺寸(宽×深 mm)：2000×1500
- 1.17 轿厢净高(mm)：≥2300
- 1.18 井道尺寸(宽×深 mm)：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1.19 机房尺寸(mm)：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1.20 轿厢门尺寸(mm)：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1.21 开门方式：旁开
- 1.22 轿厢天花板：简明，大方，明亮

- 1.23 轿厢地板：大理石地面
- 1.24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
- 1.25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 1.26 轿厢前壁板：发纹不锈钢
- 1.27 轿厢地坎：硬质铝
- 1.28 轿厢操作盘：不锈钢面板点阵/液晶显示
- 1.29 轿厢副操作盘：根据现有电梯情况配置
- 1.30 残疾人操作盘：根据现有电梯情况配置
- 1.31 扶手：有
- 1.32 轿厢镜子：后壁配中央镜面
- 1.33 厅门：发纹不锈钢
- 1.34 门套：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1.35 楼层层站召唤按钮：液晶显示

2、电梯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 2.1 自动再平层
- 2.2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2.3 制动器冗余保护
- 2.4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2.5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2.6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 2.7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 2.8 开关门保护
- 2.9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2.10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2.11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2.12 换向重开门
- 2.13 门负载检测
- 2.14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2.15 开门受阻控制
- 2.16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2.17 关门力矩控制
- 2.18 轿厢应急照明
- 2.19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2.20 即时关门
- 2.21 故障自诊断
- 2.22 警铃
- 2.2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2.24 消防返回结束
- 2.25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2.26 层高自测定
- 2.27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2.28 检修操作
- 2.29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2.30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2.31 独立运行
- 2.32 五方通话装置
- 2.33 强制关门
- 2.34 称重启动
- 2.35 电梯不启动报警
- 2.36 次层停靠
- 2.37 过电流保护
- 2.38 超载报警
- 2.39 超速保护
- 2.40 电机过热保护
- 2.41 过电压保护
- 2.42 电源故障保护
- 2.43 上电再平层
- 2.44 重复关门
- 2.45 本层再开门
- 2.46 逆行保护

- 2.47 选层器修正
- 2.48 安全停靠
- 2.49 停层开门
- 2.50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2.51 终端强制减速
- 2.52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2.53 过低速保护
- 2.54 满员自动通过
- 2.55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 2.56 轿内无指令自动消除
- 2.57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2.58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2.59 光幕
- 2.60 预留井道视频电缆
- 2.61 消防运行
- 2.62 配置轿门锁
- 2.63 司机功能

（二）货物的总体要求说明

1、综合楼2部电梯：

1.1 单台电梯供货周期 \leq 60 日历天

1.2 单批次安装电梯周期（不含验收） \leq 45 日历天

2、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先进的、节能的和绿色环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环境造成噪音、油脂、电磁干扰等各种可能出现的污染，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采取具体的技术措施说明。

3、外观质量要求：轿厢、轿门、层门、操作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楼层显示器等所有可见部分不得有划痕，不得有非正常的凹进和凸出的变形部分。

4、投标方应认真核对招标方提供的井道等相关参数，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并不作为最终依据，各投标厂家应以现场勘查为准。

5、所有电梯品牌技术总负责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之设计、制造是严格按照其规定的技术标准。否则，技术总负责方在此合同项下将承担连带责任。

6、所有电梯均采用消防返回功能，一旦发生火灾，消防系统与电梯联动即刻将所有电梯返回首层开门停止运行。消防电梯采用消防运行功能，火灾时供消防人员操作，并在首层加装消防开关。

7、每台电梯轿厢顶部应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护栏。

8、因旧梯更新项目，各个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现场，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广大楼内使用单位的影响，电梯不能同时拆换，请自行考虑依次拆换。拆、装施工过程中，需保证楼内使用单位的安全，施工时间为节假日及夜间，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原机房、井道、厅门口不符合新梯安装要求的部分需投标方自行整改。同时应考虑电梯拆除及安装施工时对电梯厅地面、墙面及路由的保护及装饰修复，电梯拆装过程中应做好响应防护及告知工作。以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9、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按以下条款作出售后服务的保证承诺：

9.1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 2 年，且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 30 个月，保修期应包含正常的维护保养、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9.2 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并提供全部设备的实际指导。

9.3 2 年免费维保，质保期内每月至少检修两次，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9.4 质保期内，保养人应及时提供服务，普通故障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关人故障 30 分钟赶到现场，并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

9.5 投标人必须充分保证，以确保合同项下的产品在保证期内，不会因材料、工艺及深化设计不当引致设备不能运行或运行异常。

9.6 验收合格后免费对两部电梯进行一次满载额定试验。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及时对需求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 投标人对需求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技术交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在质保期内接到需求方故障报修后，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迅速排除故障，维修完毕后，填写维修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

（四）安全及防火要求

1. 禁止发生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2. 进场施工前必须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3. 动火前必须开具动火证，待批复后方可动火作业。

4. 投标人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5.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
6. 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严禁在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上打孔安装埋件。
7. 配套施工的照明灯、电动机、电气开关等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8. 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
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投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均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其他要求

- *1. 安装施工的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的电工、电气焊作业证书。
2. 开工前须向需求方报备各工种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需求方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遇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待紧急事件结束后方可继续施工。
4. 施工垃圾必须保证及时清运。运输前提前与需求方协调。
5.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按程序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因素考虑周全，采购范围内施工内容均一次性包死，签订合同后不允许增加变更洽商。
6.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电梯正常运转所需的附件、备件、工具和消耗品包括必须的附件、操作手册等，并在合同中列出清单，提供名称、用途和制造厂，其费用含在总价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设备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达成下列条款和条件：

一、设备及价格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从乙方购买设备，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出售合同设备（包括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品牌
1						
2						
3						
4						
以上总价：¥ 万元整						

以上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价格、运输费用、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培训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二、设备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的【 】天内将设备运输至如下交付地点，将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设备资料应完整、详细，并应满足用户说明要求。

交货地址：

甲方收货联系人：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时限交付设备，每逾期或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1%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迟延履行其交货义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应负责安排所有的运输和保险事项。装运、运输、发运装卸以及保险等与运输及交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3、设备采用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能够经受远距离运输中的多次搬运、装卸。

4、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运输途中损毁及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确认的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保险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所购买的设备的总价款金额的 100%，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责任应当自本合同项下设备装运之时开始，至设备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地点完成交付之时终止。

三、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方经对设备的包装是否完好等做初步检查后接收货物。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包装不良，或货物残损、锈蚀或不符合本合同对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交付，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零部件或重新制造一台全新的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

项。

2、在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人员办理员工入厂证、动火证。

3、设备交付之日起乙方应于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应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最后验收。如设备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和制造商的出厂质量标准，符合验收要求，同时可以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和用途，能够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甲方将为乙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4、如经验收发现设备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或制造商的出厂质量标准，无法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和用途，无法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以书面形式记录货物不合格的情况。如果甲方要求换货，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要求后的 30 天内无条件安排换货，并发出替换货物。如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发出替换货物，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故意、疏忽或过错造成设备损坏、毁坏甚至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给甲方全新的同样的设备。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维修或提供全新的同样的设备，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将设备返还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6、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任何安全问题及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四、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上先进的、质量上优越的，不存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适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需求，可以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

2、乙方保证，其随同设备向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的安装、运行、操作和维修等的全部要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自设备验收签署后为期【 】个月的质量保证，从设备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

4、在质保期内，设备及仪表等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损坏或出现故障的零部件，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易耗品和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在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乙方可以为易耗品向甲方收取合理的费用。

5、如果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前述质保期条款，不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维修和更换义务，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服务商对设备进行维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也无需取得乙方的事先同意。乙方应赔偿甲方第三方对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致使设备停机，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将设备返还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总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大写。

上述货物的总价为含税的总价格，且乙方应承担并支付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并交付至甲方在本合同所指定的交付地点。

2、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时间表支付款项：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2) 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3、乙方应按照如下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出具发票真伪认证。

4、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5、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总价款的5%。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向书面通知而中止合同的履行，直至甲方支付逾期款项。

六、不侵权声明与保证

1、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其出售给甲方的设备及其设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技术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的数据和资料（“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如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因使用设备、技术成果和/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而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费用支持甲方处理或代表甲方处理第三方的指控，尽快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检验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

3、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 法院发出禁止令，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被控侵权的设备、技术成果和/或技术资料，且禁止令的有效期超过3个月；

(2)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判决或判令，要求甲方永久性停止或不得继续使用被控侵权的设备、技术成果和/或技术资料。

七、保密义务

1、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采取适当及足够的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给第三方。

2、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廉洁声明与保证

1、乙方陈述并保证，甲方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是乙方的股东或现在是乙方的股东；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担任或现在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与乙方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可以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特殊关系，而可能会对甲方选择自乙方购买设备构成影响。

2、乙方保证，乙方或乙方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任何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等同于现金的物品、礼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可能会对甲方选择自乙方购买设备构成影响。

本条所述的“间接”包括向甲方任何人员的家庭成员、亲属或有亲密关系的人提供个人利益或好处。

3、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视为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且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将永久失去成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投标人的资格。

九、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如严重风暴、水灾、火灾、雪崩、地震）等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和/或不可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遭遇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最迟应在 14（十四）天内向另一方递交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细节及履约受影响的程度。

2、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该方可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免除不能履约或不能按时履约的责任，履约期限应相应延长。尽管如此，在上述情况下，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仍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履行本合同，将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3、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而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另一方（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的目标无法实现。

2、如果违约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守约方为取得救济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十一、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如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通知条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交、快件寄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甲方：

乙方：

2、如通过专人送交，交至联系人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送，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以快件寄送发送，则在上述地址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送达。

3、如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而没有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向一方的原联系人发送通知后视为送达，不论是否到达原联系人。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将取代双方就该交易先前进行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谈判、安排、约定或其他声明。

2、如本合同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除非合同双方以书面修正案或变更协议的形式修改或变更本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合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适用格式示例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投标响应内容”栏 逐条 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 具体参数值。
2. 投标人进行技术规格响应时，对于要求提供支撑资料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要求非复制品和非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响应出现不一致，视为未响应或负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满足”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填写该条技术指标对应的支撑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 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